





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_\_\_\_\_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_\_\_\_\_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馬來西亞及汶萊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_\_\_\_\_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_\_\_\_\_

十七、本採購：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定為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經機關依本須知第 32 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 (1) 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格式及有效期不符規定。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者。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機關名稱不符者。但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即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不在此限，並視為有效之押標金。
- (4) 未附資格文件者或所附文件不符規定者。
- (5)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10 項未逐項填寫或有 1 項以上填「是」或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而第 13 項答「是」或未答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 (6) 標價單：
  - (6-1)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6-2) 擅改機關原訂內容。
  - (6-3)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4) 標價超過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 (6-5)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6-6)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6-7)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6-8)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6-9)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 (7)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三十七、押標金金額、繳納及退還(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

標價之一定比率： %

- (1) 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 (2) 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2-1) 現金。

- (2-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2-3)郵政匯票。
- (2-4)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無記名債票。
- (2-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2-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2-7)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2-8)保險公司之連帶書面保證保險單。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交通部觀光局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
- (4)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5)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或電匯至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觀光發展基金－觀光局 401 專戶、帳號 106036070029，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
- (6)投標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押標金者，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7)未得標廠商所繳入或電匯入機關帳戶之押標金，經機關核對確認入帳後，檢附收據聯等相關資料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 (8)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應將押標金收據繳回，由機關將押標金匯入得標廠商指定之帳戶；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得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 (9)未得標廠商所繳入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由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機關相關文件簽收後即發還。
- (10) 補充規定：
- (10-1)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a.繳納：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機關。未及時辦理

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b.發還：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10-2)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繳納：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機關。

b.發還：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機關相關文件上簽收即發還。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10-3)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繳納：應以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b.發還：未得標廠商應由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10-4)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a.繳納：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機關。

b.發還：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10-5)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a.繳納：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

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機關。

b.發還：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三十八、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三十九、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_\_\_\_\_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_\_\_\_\_

四十、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1)非條約協定採購，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2)前項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 1 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 1 年。

四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四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三、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未得標之廠商。

(2)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3)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6)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_\_\_\_\_

四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2)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曆天。

(3)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局之通知辦理展延者，本局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俟本局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廠商。

四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廠商應於本局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0天(查核金額以上15日)內繳納。

(2)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於本局通知開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0天(查核金額以上15日)內繳納。

四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五十、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1)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2)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曆天。
- 五十二、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依招標文件規定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 五十三、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四、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五、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六、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2)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90 日曆天。  
(3)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五十七、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八、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或電匯至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觀光發展基金觀光局 401 專戶、帳號 106036070029。
- 五十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六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十二、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 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六十三、決標原則及相關規定：

- 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者)
  - (1)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標價單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 33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

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3)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利，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4)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5)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6)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7)除有本點第 4 款及第 5 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 34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9)超底價決標：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9-1)逾底價之 8%：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9-2)不逾底價之 8%：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9-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10)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 (10-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 (10-2)開標審查結果，僅有 1 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10-3)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 (11)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1-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10-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11 款)。

- (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機關通知參加評選。
- (2)評選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機關將於完成資格審查後通知得參與評選之廠商。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另如評選會議當日出席委員未達評選委員會總人數之過半者，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致使評選委員會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或評選委員會開議前(時)因天災、地變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評選委員會無法開議或廠商無法參與者，則由召集人或主席當場決議停止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並另訂評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3)本採購將由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4)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5)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時，由機關以黑白影印本補足，如因影印品質而影響評選委員評分，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服務建議書封面請標示本採購之案名、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倘投標廠商未標示前揭事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6)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頁(未載明者為服務建議書不限頁數)，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並於首頁繕列各章節及附件之目錄與頁次。廠商另得提供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之電子檔，檔案格式宜為 .doc 或.docx 或.PDF 格式，以利機關審視。

- (7)服務建議書之格式不符規定者，工作小組將不符情形載明於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扣減「簡報及答詢」項目分數，惟扣減分數不得逾「簡報及答詢」項目之總分。
- (8)以標單送達機關順序決定簡報次序，簡報必須由本採購案之執行團隊為之，每家廠商參與簡報人員以 4 人為限(未載明者為不限人數)。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其列為評選項目者，則該廠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9)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23 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按鈴提示，第 25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按鈴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按鈴提示，第 10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按鈴結束答覆。
- (10)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答覆委員詢問事項，亦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11)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12)本採購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一，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為優勝廠商。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之序位第二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13)評選結果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同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標價又相同時，以擇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或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請勾選），若再相同者，則由廠商推派代表抽籤決定之，若廠商未推派代表，則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評選結果非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同序位時，將列為同等序位。
- (1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4-1)維持原評選結果。

- (14-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14-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14-4)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15)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16)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及螢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其他相關設備。
- (17)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且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18)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除機關保留 1 本外，其餘服務建議書廠商得申請歸還。
- (19)所有參與評選所需之書面資料或樣品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併同投標文件送達機關，評選會議前、會議現場及會議結束後，均不得變更或補充。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將不納入評選。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1)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資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機關通知參加評審。
- (2)評審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機關將於完成資格審查後通知得參與評審之廠商。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另如評審會議當日出席委員未達評審小組總人數之過半者，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致使評審小組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或評審會議開議前(時)因天災、地變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評審小組無法開議或廠商無法參與者，則由機關另訂評審日期、時間及地點。
- (3)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4)企劃書份數不足時，由機關以黑白影印本補足，如因影印品質而影響評審委員評分，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企劃書封面請標示本採購之案名、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倘投標廠商未標示前揭事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5)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頁(未載明者為服務建議書不限頁數)，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並於首頁繕列各章節及附件之目錄與頁次。

廠商另得提供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之電子檔，檔案格式宜為.doc 或.docx 或.PDF 格式，以利機關審視。

- (6)企劃書之格式不符規定者，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扣減「簡報及答詢」項目分數，惟扣減分數不得逾「簡報及答詢」項目之總分。
- (7)以標單送達機關順序決定簡報次序，簡報必須由本採購案之執行團隊為之，每家廠商參與簡報人員以 人為限(未載明者為不限人數)。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其列為評選項目者，則該廠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8)簡報時間不得超過\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按鈴提示，第\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按鈴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按鈴提示，第\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按鈴結束答覆。
- (9)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答覆委員詢問事項，亦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 (10)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11)本採購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序位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價格納入評比，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一，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為符合需要廠商。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之序位第二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12)評審結果符合需要廠商有 2 家以上同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標價又相同時，以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或『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請勾選)，若再相同者，則由廠商推派代表抽籤決定之，若廠商未推派代表，則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評選結果非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同序位時，將列為同等序位。
- (13)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時

，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14)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及螢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其他相關設備。
- (15)公開徵求之符合需求廠商，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且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審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16)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除機關保留 1 本外，其餘企劃書廠商得申請歸還。
- (17)所有參與評審所需之書面資料或樣品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併同投標文件送達機關，評審小組會議前、會議現場及會議結束後，均不得變更或補充。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將不納入評審。

#### 六十四、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 六十五、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

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六、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六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履約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並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代之；已公告廢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2-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2)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學校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3-1)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a.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b.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c.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d.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3-2)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3) 公立學校免附。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10 項應逐項填寫，如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聲明書第 13 項亦應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5) 其他基本資格：依法設立之廣告、廣告代理、公關或旅遊行銷顧問公司。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七十、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工程採購)第 6 條第  款；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 7 條第  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七十一、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七十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

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前揭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七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是

七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

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七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_\_\_\_\_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馬來西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七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馬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八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契約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八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6)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7)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8)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



隆坡辦事處 (Suite25-01, Level25, Wisma Goldhill,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以送達收件地點時間為準，非郵戳時間)。

- 八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六、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該條件無效)。
- 八十七、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八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得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然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八十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按照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機關為之。
- 九十、投標所需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機關支付該項費用。
- 九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九十二、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九十三、其他須知（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無者免填）：(1)詳見招標規範 (2)本採購案有關之疑義、異議，請洽承辦人：臺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陳憶婷，聯絡電話：+60-3-2070-6789；傳真：+60-3-2072-3559。(3)無論得標與否，投標廠商所花費之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 九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法務部調查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交通部觀光局政風室：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電話：02-23491741，傳真：02-27818753。
  - (3)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54045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6 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 (4)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5)臺北市調查處：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九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